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前稱 *CNP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有關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
60% 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有關權益，即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60%權益。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中國石油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8,870.9百萬元(約等於21,973.3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中國石油或中國石油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石油擁有2,513,917,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本公司之最終股東)被視為擁有2,811,841,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繼續持有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40%權益。故此，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之持續交易(透過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一項安排)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百萬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54,023,512股股份已發行，僅有佔本公司法定股本約38.07%之3,045,976,488股股份尚未發行，可供本公司作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未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國石油，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港元計值）由80.0百萬港元增至160.0百萬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及(i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NG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石油根據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招標，安排出售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有關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遞交申請收購及競投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有關權益。本公司將於資格核證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0.0百萬元（約等於69.9百萬港元），該

按金將於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退還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公開招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結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告知其成功中標。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石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6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870.9百萬元(約等於21,973.3百萬港元)，等於中國石油於有關權益公開招標中設定的底價。

II. 收購協議

(a)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及

(ii) 賣方：中國石油

(c)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有關權益，即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6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餘下40%權益由北京控股間接持有。

(d) 代價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中國石油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8,870.9百萬元(約等於21,973.3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以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中國石油(或中國石油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由本公司及中國石油按截至首個公開招標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協議應付之代價，乃根據中國石油於有關權益公開招標中設定之底價而釐定。底價定為人民幣18,870.9百萬元(約等於21,973.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知悉，該底價乃基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列有關權益於估值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約人民

幣18,870.9百萬元(約等於21,973.3百萬港元)釐定。

根據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3億元。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十億元)
除稅前純利	3.3	2.8
除稅後純利	2.5	2.1

本公司知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權益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1億元。

(e) 估值方法及假設

於估值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有關權益之業務估值為人民幣18,870.9百萬元(約等於21,973.3百萬港元)。有關權益之業務估值乃按收入法計算。於估值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億元(約等於135億港元)。董事(不包括將可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權益於估值日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於國有資產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獨立於本公司、財務顧問、核數師、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與彼等無任何關連。

董事會已審閱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所編撰之估值報告，以協助釐定代價。董事認為有關權益之業務估值乃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始行編撰。估值師使用收入法編撰之有關權益業務估值，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

估值報告列明，於估值過程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盈利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i) 交易訂約方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有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其宏觀經濟狀況及政治、經濟及社會格局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並無出現任何自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除已知外，估值所使用的參數並無考慮通脹、現行利率、匯率及稅務政策等因素的重大變動；
- (iii) 假設就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於估值日之資產而言，其業務將會延續；
- (iv) 假設根據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現有管理方式及標準，其將維持原有業務範圍、業務模式及業務方向；
- (v) 假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現時及未來管理層將持負責任態度，並將有能力逐步推進其發展計劃；
- (vi) 假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另有所述者除外；
- (vi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所預測的未來盈利符合其整體發展策略、行業發展趨勢及國家行業政策；
- (viii) 假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未來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ix)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日後將維持其現有收入盈利法及信貸政策，在收款方面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 (x) 企業經營期內不存在因任何外部擔保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的重大或然負債；
- (x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就估值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明、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資產列表或其他相關資料為真實、有效、完備及可信。不存在可影響實體估值或估值項目及須向已履行估值責任之估值師提供或其不知悉的其他虛假或或然或任何其他事項；
- (xii) 假設天然氣管道運輸單位價未來數年維持穩定；
- (xiii)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可確保其輸送業務之需要；及
- (xiv)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日後於天然氣管道及儲罐建造以及管道修繕及升級方面的投資。假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的日後投資計劃在日後實施時無須作出重大調整。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估計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運算。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6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評定公平值之業務估值乃根據該估計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運算而進行。本公司財務顧問已與本公司討論盈利預測。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撰之函件會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f)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3%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按截至首個公開招標日(不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較：

- (i) (a) 股份於首個公開招標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70港元折讓約6.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6港元折讓約16.9%；
- (ii) (a) 股份於截至首個公開招標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9港元折讓約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68港元折讓約14.2%；及
- (iii) (a) 股份於截至首個公開招標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8港元折讓約1.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5港元折讓約8.5%。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屬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已或將予派發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即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及／或中國石油（按情況）達致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i) 本公司已經完成對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稅務等），且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 收購協議經中國石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署；
- (iii) 收購協議及有關權益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
 - (a)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就收購事項已分別取得所有內部的授權、同意和批准；
 - (b)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其他股東，即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且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內部主管機構已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有關權益轉讓事宜；
 - (c)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債權人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協議項下之有關權益轉讓事宜已給予一切必要之同意（如需）；
 - (d) 作為有關權益代價基礎的估值報告已完成相關評估備案手續；

- (e)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有關權益之轉讓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完成公開招標程序；
 - (f) 收購事項已依法律取得包括商務部在內的所有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及完成所有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 (g)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轉讓有關權益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聯交所的批准；
- (iv) 簽立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有關權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中國石油與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與承諾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仍然保持正確無誤；
- (vi) 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沒有任何未決的或可能採取的行動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完成收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該等交易附帶的任何交易，或者妨礙或限制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進行其業務；及
- (vii) 中國任何政府部門均未製訂可能使收購事項的完成變得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外，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已分別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經已滿足上述第(ii)項條件。於中國有關收購事項之法律規定之登記及／或備案須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

倘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本公司及／或中國石油（按情況）達致或豁免，則本公司或中國石油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收購事項。

(h) 禁售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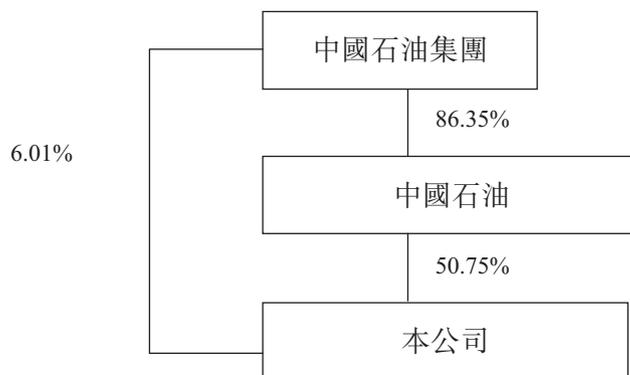
中國石油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若無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代價股份。

(i)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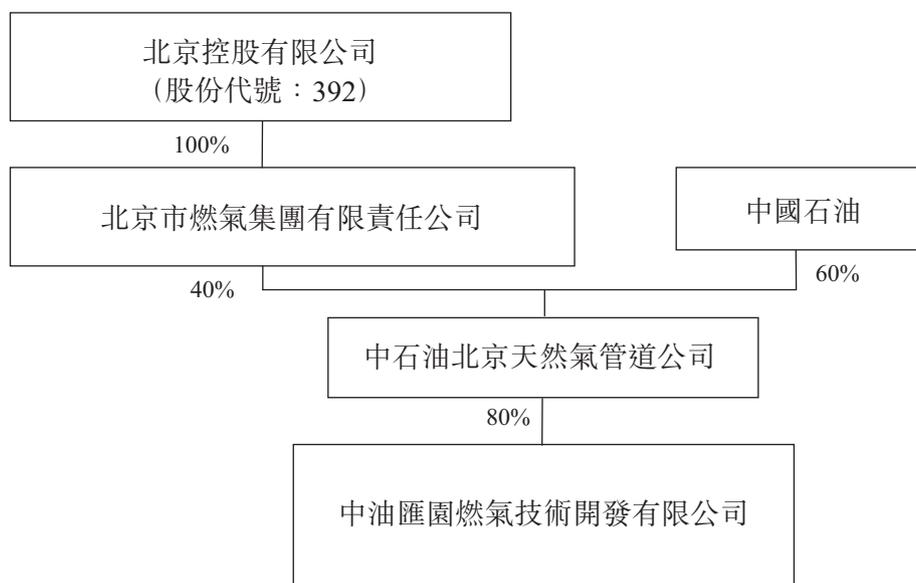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訂約各方於所有先決條件達致後30日內協定之日期進行。完成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III.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權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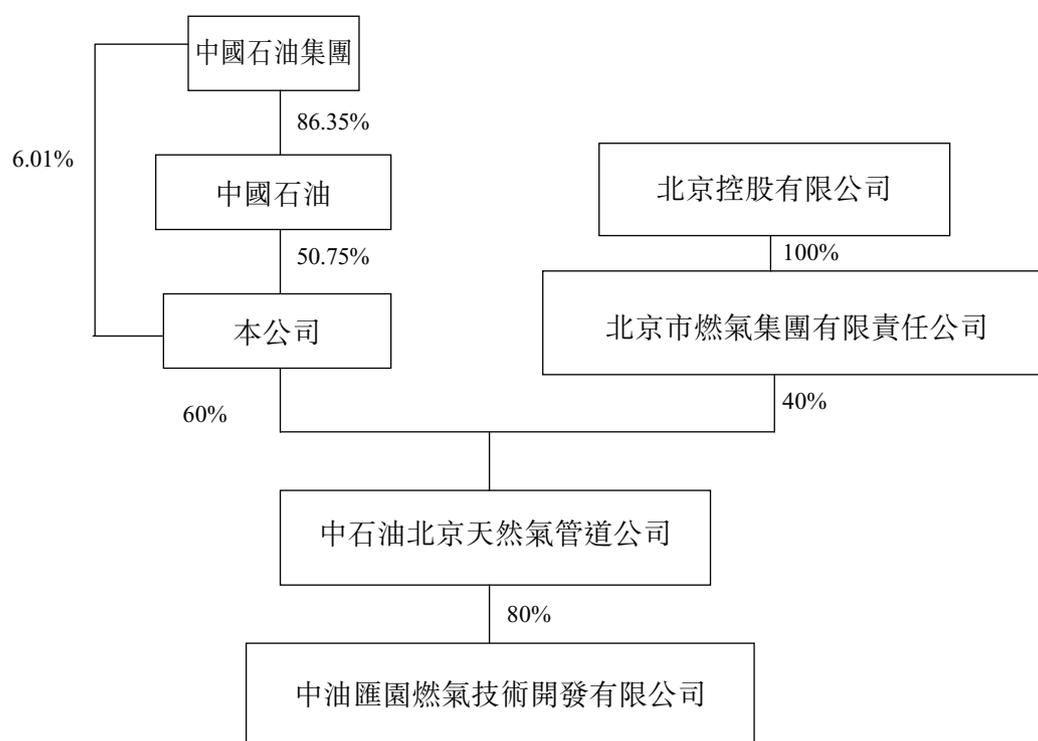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簡明權益架構圖：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簡明權益架構圖：



以下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明權益架構圖：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權益資料 (假設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當日 (包括該日) 概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於收購協議日期		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n World Limited ⁽¹⁾	2,513,917,342	50.75	4,708,302,133	65.87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²⁾	297,924,000	6.01	297,924,000	4.17
公眾股東	2,142,182,170	43.24	2,142,182,170	29.96
總計	<u>4,954,023,512</u>	<u>100</u>	<u>7,148,408,303</u>	<u>100</u>

附註：

- (1) Sun World Limited 乃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乃由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 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 86.35% 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被視為於 Sun World Limited 所持之 2,513,917,3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李華林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博聞先生亦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un World Limited 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乃CNPC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PC International Ltd 由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則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100.00%權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於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297,9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除在中國及全球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專注於發展天然氣終端客戶銷售及綜合利用天然氣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策略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具有強勁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之高度戰略性天然氣業務

目標集團為具有高度戰略性的中國天然氣業務，其主要業務為沿陝西–北京管道向北京市、天津、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陝西省輸送天然氣，該等管道目前包括營運中之1號線及2號線管道，總年產能達200億立方米。目標集團之輸送系統將燃氣豐富之陝北地區、塔里木盆地及中亞地區與中國其中最大天然氣市場且天然氣需求增長強勁之北京及華北地區相連。

目標集團之3號線管道設計年產能約為150億立方米，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入營運。

目標集團之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即累計年增長率約25.1%。目標集團之純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即累計年增長率約50.8%。

(ii) 鞏固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

透過收購事項，董事會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本集團經營業務中得以鞏固，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整個中國天然氣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影響力。

收購事項亦令本集團可吸納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專業管理團隊，此將提高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其天然氣業務的能力，並將促進潛在擴展。

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V. 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石油擁有2,513,917,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本公司之最終股東)被視為擁有2,811,841,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之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繼續持有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40%權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之持續交易(透過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一項安排)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將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1)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向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透過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一項安排)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一份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委託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

該天然氣輸送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中國石油於向其買方收取天然氣款項時，亦須代表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要求該等買方支付輸送款項。此外，中國石油須代表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向該等天然氣買方寄發有關應付予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管道輸送費之發票。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須向中國石油指定之天然氣買方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由於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的天然氣買方之一，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已向且將會繼續向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管道輸送服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繼續持有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40%權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間之持續交易(透過天然氣輸送協議)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天然氣輸送協議(僅就該協議中有關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之交易而言)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第14A.41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於修訂或續訂天然氣輸送協議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2) 有關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之主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有關本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i)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新疆合同及遼河合同(統稱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主協議，該主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首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中油集團取得人員培訓、租用倉庫及終端設施以及使用運輸及通訊設施等若干服務及協助。新疆合同之年期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初步經批准生產期限為十二年，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經取得中國國務院批准後，將新疆合同之生產期限延長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遼河合同之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協議為本集團向中油集團取得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之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制定框架。主協議於二零零六年經首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予以修訂。根據主協議(經修訂)，本集團向中油集團取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的範圍包括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及租賃服務。主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及主協議(經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a)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油集團一直向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代理服務，中油集團代表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擔任代理向客戶收債；
- (ii) 管道服務之建設、維修及維護；
- (iii) 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存款服務、相關利息收入及費用、擔保以及委託服務；及
- (iv) 購買天然氣。

由於完成，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後，上述交易須遵守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主協議(經補充)，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產生之年度費用將與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合併。因此，根據主協議(經補充)，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年度費用將令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數字增加，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使用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b)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向中油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i) 天然氣運輸；及

(ii) 租賃服務，包括租賃若干辦公室、商用樓宇等；

由於完成，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後，上述交易須遵守主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主協議(經補充)，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之年度收入將與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合併。因此，根據主協議(經補充)，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年度收入將令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增加，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產生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8億元、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主協議(經修訂)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上限	經修訂 上限 (附註1)
(a) 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及主協議，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且為釋疑慮，包括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 (附註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199.8百萬港元、809.4百萬港元及407.7百萬港元。 (附註3)	4,093.0百萬港元 (附註4)	11,547.0百萬港元 (附註5)
(d) 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購買油氣產品 (附註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151.1百萬港元、971.9百萬港元及452.8百萬港元。 (附註7)	5,251.0百萬港元 (附註4)	5,759.0百萬港元 (附註8)
(e)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附註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35.7百萬港元。 (附註10)	1,400.0百萬港元 (附註4)	2,928.0百萬港元 (附註11)

附註：

1.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乃根據以下基準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交易數字(即經修訂上限)：
 - (a)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主協議(經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
 - (b)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類別之現有上限；
 - (d)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與中油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之交易數字；
 - (e) 茲參考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歷史數額(如有)(反之亦然)、因本公司重組及向天然氣的下游分銷和應用領域多樣化經營而預期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以及預期的價格上漲(包括天然氣價格上漲)；
 - (f)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2. 考慮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公佈第V節2(a)(i)、(ii)及(iii)所述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中分類。
3. 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及主協議，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數額，且為釋疑慮，包括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不計及收購事項之前中油集團向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4. 現有上限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5. 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該等生產分成協議及主協議，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4,093.0百萬港元，且為釋疑慮，包括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惟油氣產品除外)。收購事項後，中油集團向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預計年度數字將為7,358.7百萬港元。經修訂上限為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預計年度上限(計及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現有上限增加95.3百萬港元)與中油集團向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預計年度數字之和。

6. 考慮中油集團提供產品之性質，本公佈第V節2(a)(iv)所述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中分類。
7.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不計及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購買燃氣），本集團購買油氣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數額。
8. 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油氣產品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為5,251.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中油集團購買天然氣之年度數字將為319.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後，經修訂上限為本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向中油集團購買油氣產品之預計年度上限（計及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現有上限增加189.0百萬港元）與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油集團購買燃氣之預計年度數字之和。
9. 考慮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公佈第V節2(b)(i)及(ii)所述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將於此持續關連交易中分類。
10.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不計及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數額。
11. 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為1,400.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年度上限將為1,458.4百萬港元。經修訂上限為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預計年度上限（計及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現有上限增加69.6百萬港元）與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預計年度數字之和。

(a)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主要集中於投資石油上游業務及天然氣下游分銷及應用業務。另一方面，中國石油集團為一間業務遍及上游及下游業務、國內營銷及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及設備製造和供應等多個範疇之企業。中國石油集團為石化產品之主要生產商及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亦從事地質物理勘探、鑽井、錄井、測井、井下作業、油田地面設備建造、油管建造、煉油及化工項目，以及生產和供應石油設備等作業服務及技術支持。

鑑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中油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實為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一直促進及將持續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協定，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中油集團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個客戶，因為本公司將業務延伸至天然氣下游分銷領域。本集團將能夠為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從而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業務的擴張。

收購事項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整體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等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本集團（包括收購事項後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類別(a)、類別(d)及類別(e)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石油擁有2,513,917,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本公司之最終股東）被視為擁有2,811,841,3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6%。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954,023,512股股份已發行，僅有佔本公司法定股本約38.07%之3,045,976,488股股份尚未發行，可供本公司作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未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國石油，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股份（發行後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之方式，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港元計值）由80.0百萬港元增至160.0百萬港元。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i) 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及
- (i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NG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各方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車用燃氣、城市燃氣銷售以及相關天然氣業務，並透過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渤海及天津從事管道業務。

(b)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由中國石油擁有60%權益及由北京控股擁有40%權益。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輸送天然氣，即向陝西—北京1號及2號天然氣管道線(總長度約為2,200公里，由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擁有)沿線之城市燃氣經銷商提供服務。

(c)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煉製、運輸、儲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產品，以及銷售天然氣。

(d)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基礎上組建之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之投資公司和國有企業。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營銷、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

X.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有關權益之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間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企業會計準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ckbury」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市燃氣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國石油集團」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油集團」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前稱CNPC (Hong Kong) Limited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包括完成向中國石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人民幣18,870.9百萬元(約等於21,973.3百萬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有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向中國石油或其指定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
「現有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及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所批准(如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
「財務顧問」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首個公開招標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競投有關權益之首個公開招標日

「首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主協議之若干條款並續新主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fnium」	Hafni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ING」	ING Bank, N.V.，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即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中國石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同意之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10.02港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冷家堡委託合同」	Beckbury與中油集團有關執行遼河合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委託合同(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遼河合同」	中國石油集團與Beckbury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冷家堡區石油合同，在文義規定情況下，包括冷家堡委託合同。中國石油集團根據遼河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中國政府之代表之監督職能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轉讓予中國石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首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油氣產品」	中油集團不時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額外產品及服務之新類別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成品油、化學產品及其他配套或類似產品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中國石油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0%及40%
「該等生產分成協議」	新疆合同及遼河合同
「有關權益」	中國石油於本公佈日期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擁有之60%權益
「經修訂上限」	本公佈V(3)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a)類、(d)類及(e)類，本公司不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最高年度合併總值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主協議之若干條款並續新主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擴充主協議內容，包括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估值師編製有關權益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新疆合同」

中國石油集團與Hafnium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新疆油田生產分成合同(經不時修訂)。中國石油集團根據該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中國政府代表之監督職能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轉讓予中國石油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訂明，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644港元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李華林先生、行政總裁張博聞先生、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